

# 泉州市特殊教育学校

## 泉州市特殊教育学校关于评聘教师职务试行方案

根据上级最新颁布的有关教师专业职务评聘的精神，学校坚持政治与业务并重，资历、能力水平与工作效果相结合，注重教育教学效益和质量，本着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拟定我校评聘用教师职务试行方案。申报条件与要求、评审程序和考评聘用条件、评分标准如下：

### 一、申报条件与要求

- 1、符合上级教育主管部门职级晋升条件及学校相关规定要求。
- 2、提供佐证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供评分、评审、核查。

### 二、考评程序

(1) 填写资格审查报告；(2) 填写《泉州市特殊教育学校教师职务聘用个人申报简明表》，报送有关证明、材料；(3) 教学能力测试；(4) 校评审组按评分标准考核评分；(5) 评委统计申报对象量化考核得分并公示有关材料（按高分到低分排列）；(6) 公布评审结果；(7) 被推荐对象填表、整理材料；(8) 评审组审核后报送。

### 三、评分标准

1、学历：以最后学历为准，硕士研究生 3 分，本科 2 分、专科 1 分，中专 0.5 分。

2、在本校服务年限：1 分/年。起算时间以行政介绍信为准，其中年度考核未达称职当年不得分。人才引进：**2023 年 5 月 1 日前按老办法执行**（市级学科带头人、省级骨干教师及以上称号和专项招聘教师服务

年限以实际教龄计算)；2023年5月1日起只算市级学科带头人和省级骨干教师以上者。

3、近四年来教学常规总评价：教学计划、听课、备课、教育教学反思、个别化材料，每项1分，共5分，根据学校要求和材料质量，缺一次扣0.5分（扣分不封顶）。

4、出勤情况（申报前四年累计）：全勤5分；病事假：请假一个月（含一个月）以上扣1分，二个月（含二个月）以上扣2分，三个月（含三个月）以上扣3分，四个月以上（含四个月）者取消晋升或晋级资格。特殊病种或住院由学校视具体情况而定。

5、任现职或现级以来，迟到或早退3次及以上者每次扣0.5分，以此类推，迟到早退累计达6次及以上者，符合条件评聘职称推迟一年；旷课一节扣2分，两节及以上者，符合条件评聘职称推迟一年。

6、任职以来获得的个人表彰：国家级5分，省部级4分，地市级3分，市级人事部门2分，市级教育部门1分，校级（年度考核优秀者）0.5分。上述地市级以上级别指有各级政府或人事主管部门盖章的荣誉称号，否则按同级标准的50%计算。获得多项荣誉者取最高级别奖项。

7、任现职或现级以来班主任工作（本项封顶8分）：对现任班主任在职称晋升或岗位晋级中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权，申请职称晋升评聘者近四年内未任满二年班主任工作者取消晋升资格，岗位晋级者近三年内未任满一年班主任工作者取消晋级资格，条件达标者每当年班主任加0.6分，鼓励技能科教师承担班主任工作加分同上。所任班级被评为先进班集体（中队）：省级每次加1.5分，市级每次1分，校级每次0.5分。校运会总分第一名每次0.3分，第二名每次0.2分，第三名每次0.1分（投稿先进班级0.1分，盲聋部小学中学各一个班

级)。学校举行的各类活动获集体奖，前三名每次分别加 0.2、0.1、0.05 分。担任班主任工作近三年来的班级计划、总结材料不完整者，每篇（次）扣 0.5 分。

根据《福建省中小学教师水平评价标准条件》符合等同班主任工作确认等同班主任经历，（即学校兴趣小组活动等等同于班主任工作根据教务处考评机制及资格审查按比例学年度考核优秀者记入工作证明）但不赋分值。

8、任职以来党政及其它工作（本项封顶 10 分，目前在任，若身兼多职取最高项）：①校层正职加 5 分，副职加 4.5 分；中层正职加 3.5 分，副职加 3 分；组长（含教研员、工会委员、处室干事）加 2 分；②起始任职满两年后每年校层正职加 0.5 分，副职加 0.45 分；中层正职加 0.35 分，副职加 0.3 分；组长（含教研员、工会委员、处室干事）加 0.2 分；任职期间，能积极开展工作，其负责的管理工作取得成绩，每年计划总结应完整并有一定质量，缺 1 次扣 0.5 分。

9、任现职或现级以来指导学生获奖情况（本项封顶 5 分，前三名或前三等奖及优秀奖）：每队国家级 2 分，1.5 分，1 分，0.5 分，省级 1 分，0.8 分，0.5 分，0.2 分，市级 0.3 分，0.2 分，0.1 分，0.05 分，个人国家级 0.3 分，省级 0.2 分，市级 0.1 分（国家、省级四~六名降一级计分、优秀奖减半）；选拔到国家、省、市集训队参加比赛出成绩的（前三名或前三等奖，每人或每队次）：国家级 0.1 分，省级 0.06 分，市级 0.03 分，优秀奖 0.02 分（同项目取最高奖项）。合作指导者，按应得分数平均计算。指导学生获奖项实行向上封顶，最多加至 5 分。（以上均须经学校同意，同时由各级教育、残联、环保、妇联、省及教育部关工委等部门参与组织的比赛）

10、任现职或现级以来由教育科研部门主持的课题研究工作（本项封顶 8 分）。优秀课题分别为：国家级 5 分、省级 4 分、市级 3 分、

校级 1 分；良好（含合格）课题分别为：国家级 4 分、省级 3 分、市级 2 分、校级 0.8 分。课题主持人以 60%、其余成员（前六名）以 40% 计分（应严格遵守“学校课题管理制度”，并提供本人承担工作内容及相关原始佐证材料，含论文、过程性记录资料）。

11、任现职或现级以来论文发表情况（本项封顶 8 分）：个人专著（国家批准刊号，15 万字以上）8 分；主编或参编正式出版的专著、译著或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统编教材，本人撰写 3 万字及以上的可视同一篇 CN 级论文，CN 论文发表前两篇每篇 2 分，第三篇及以上每篇按 1 分计算；在 CSSCI 及 CN 级核心刊物（以北大中文核心期刊目录为准）不受此限制，每篇以 3 分计算，（公开发表的论文按上级教育部门要求认定，雷同率超 20%者、电子期刊及各类杂志组织的评选论文视同校级汇编）。获奖论文（一、二、三等奖）：国家级 2 分、1.8 分、1.5 分，省级 1.8 分、1.5 分、1.2 分，市级 1.5 分、1.2 分、1 分，校级 0.5 分、0.4 分、0.3 分；市级以上汇编 0.5 分；本校校刊和 CN 级增刊 0.3 分。（国家、省、市级均须由各级教育部门及教科研部门组织并获得一、二、三等奖的论文，残联或环保、妇联、教育学会等部门组织的分值减半，同一内容取最高奖项。）经学校认定的校本教材每套 0.5 分，多人合作平均取分。论文发表与论文获奖不得重复计算，如有冲突取最高项计算。

12、任现职或现级以来经逐级选拔参加由教育主管部门及教研部门组织在校外借班上课的公开教学或学术讲座（本项封顶 5 分）：国家级 2 分，省级 1 分，市级 0.5 分，区县级 0.2 分。由教育主管部门及教研部门组织的校内市级及以上研讨课得 0.5 分。最近四年校内接待课 0.3 分，校内公开课每节 0.2 分。各研讨课、接待课、公开课教案、讲义等材料应完整，逐级选拔的同一项活动取最高值。

13、任现职或现级以来由学校指定的指导教师（本项封顶3分）：每学年指导1人或多人得0.3分，至少有半年的跟踪学习的经历，指导实习生每期0.1分，并提供指导材料。

14、任现职或现级以来经逐级选拔参加教师业务竞赛（本项封顶8分）：综合奖（教坛新秀、业务能手、技能大赛、**班主任基本功比赛、思政教师基本功比赛**）的一、二、三、优秀奖等奖分别为：国家级5、4、3、2分，省级4、3、2、1分，市级3、2、1、0.5分，校级0.8、0.5、0.2分。单项奖（优质课、课件、教案、微课、说课、片段教学、教育（教学）反思或**德育、师德演讲等**其他专业技能比赛）的一、二、三等奖分别为：国家级4、3、2分，省级3、2、1分，市级1.5、1、0.5分，校级0.8、0.5、0.2分。基础教育成果奖，按特、一、二、三等奖：国家级8、7、6、5分，省级6、5、4、3分，市级4、3、2、1分计算，成果奖由多人组成申报，分值主持人以60%、其余成员（前6名）按40%计分。若以排名颁奖，该级别一等奖分值2分以上（不含2分），每降一名减0.2分，其余名次每降一名减0.1分，若设特等奖以一等奖分值计取，以此类推；没评等次优秀奖按二等奖计取；逐级选拔的同一项活动取最高值。（以上得分应由教育主管部门层层选拔的竞赛，否则按相应分值的一半计取。）

15、任（现）职以来继续教育情况：继续教育实行“一票否决”

16、近四年代课每节加0.01分，近四年累计封顶5分。

17、业务能力：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参考上级要求确定面试方式，分值8分。

#### 四、补充说明

1、任现职以来，有违反师德师风的行为或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情节严重的，或其中有一年考核不合格的，取消当年聘任资格。

2、在每年的岗位晋升晋级中若有岗位空缺，优先考虑近两年内即将退休的老教师晋升或晋级。

3、新教师（按调动手续办理人事关系的）按照最低级定岗，人才引进和专项招聘者除外。参与职称晋升或岗位竞聘晋级时县区级及以上指导学生获奖、荣誉及业务各项指标材料给予保留，同时县区级业务材料等同校级计算。

4、任现职以来，患病或非因公负伤，连续6个月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申报前四年累计病事假请10个月的或请事假连续一个月均取消当年聘任资格。

5、各项计分材料的截止时间以当年省、市申报评审教师职务文件（除业务考核之外）。

6、岗位出现空缺时，其中教学人员高级、中级、初级均按照竞聘上岗的方式进行竞聘，竞聘时间定在每年12月，竞聘材料截止在每年11月30日；非教学人员根据初聘任时的排序，按序号自然晋升（违反相关制度除外）。

## 五、聘任方法

评聘小组根据岗位和职数情况，按评审或竞聘通过者名次高低逐一聘任。

本制度于2023年4月28日提交学校工会十届二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5月1日起正式实施。

泉州市特殊教育学校

2023年4月28日